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登記事件，不服竹東鎮公所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
- 二、按「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為訴願法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所明定。又「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所明定。
-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登記事件，請求確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為無效，於96年9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以96年9月13日府行法字第0960127454號函通知訴願人，請補具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該函依訴願書所載之地址寄送訴願人，訴願人於96年9月19日簽收在案，有訴願補正通知書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具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其訴願內容顯屬不備，無從審議，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